

請願人，並告知彼等關於請願書中所提事項所應循之程序。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二三(二) 關於建立戰略防區國際控制制度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業於第二屆會中依照議事規則審查 Connecticut 州 Lakeville 之 Indian Mountain School 國際服務研究班所遞之一九四七年八月九日請願書 (文件 T/PET/GENERAL 17)。

託管理事會

決定對於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通知請願人，並告知彼等關於請願書中所提事項所應循之程序。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二四(二) 關於建立戰略原料生產與分配之國際控制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業於第二屆會中依照議事規則審查 Connecticut 州 Lakeville 之 Indian Mountain School 國際服務研究班所遞之一九四七年八月九日請願書 (文件 T/PET/GENERAL 11)。

託管理事會

決定對於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爰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通知請願人，並告知彼等關於請願書所提事項所應循之程序。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二五(二) 關於前意屬殖民地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業於第二屆會中依照議事規則審查下列各項請願書：

一. 索馬利蘭 Mogadishu 之索馬利青年大同盟所遞之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請願書 (文件 T/PET/GENERAL 12)。

二. 厄立特利亞 Keren 之厄立特利亞退伍軍人親意協會所遞之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

一日請願書 (文件 T/PET/GENERAL 13)。

三. 厄立特利亞 Asmara 之新厄立特利亞親意黨所遞之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請願書 (文件 T/PET/GENERAL 19)。

託管理事會

決定對於上列各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爰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通知各請願人，同時提請其注意請願書中所載關於前意屬殖民地之問題茲由外長會議予以處理，又外長會議所派調查委員會刻正在各該領土視察。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二六(二) 關於建議修改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及八十七兩條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二屆會中按議事規則特就關於修改憲章第八十七條之提議一節，接受並審查 Connecticut 州 Lakeville 之 Indian Mountain School 國際服務研究班所遞之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請願書 (文件 T/PET/GENERAL 10)，但以其中所提修改憲章第七十三條之提議與國際託管制度之施行無關。

託管理事會

查悉此項請願書所請事項為修改憲章，此事須依聯合國憲章第十八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決定理事會對於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爰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通知請願人，並告知彼等關於請願書所提事項所應循之程序。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二七(二) 關於殖民地及委任統治領土悉歸聯合國託管之計劃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業於第二屆會中依照議事規則審查由 Connecticut 州 Washington 之 Charles Pelton 具名之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請願書 (文件 T/PET/GENERAL 14)。

託管理事會

決定對於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爰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通知請願人，並告以關於請願書所提事項所應循之程序。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二八(二) 南非聯邦政府所提交關於一九四六年管理西南非洲經過之報告書¹

託管理事會

業已審查大會所送交之南非聯邦關於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之一九四六年度報告書；

業已閱悉南非聯邦政府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五日之來文²，

茲決議：

鑒於該報告書對於若干細情尙未詳述，南非聯邦政府聲明如有需要願提供他項消息，理事會對於此種機會應加以利用；

應請南非聯邦政府在一九四八年六月以前就本決議案所附列之各項問題提供補充資料，俾理事會得向下屆大會提具意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會議)

附 件

向南非聯邦政府提出之問題³

政 府

一。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立法大會選舉之投票資格提供情報？候選代表應具何種資格？立法大會之權力與職務為何？[二十三]

二。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諮議院候選人之資格提供情報？該院有無非歐籍議員？[二十六]

三。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詳述爲使非歐籍居民充分參加該領土政府計所擬採取之步

¹ 參閱南非聯邦政府關於一九四六年管理西南非洲經過之報告書，一九四七年 Pretoria 官立印刷局出版。

²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第一期會議第十次會議。

³ 下文括弧內之數目係指南非聯邦政府所提報告書中之段數而言。

驟？[十六至三十一，八十六至八十九]

四。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 Caprivi Zipfel 區之情形及管理該區之方法？是否視 Caprivi 全區爲委任統治領土之一部而管理之？苟非如是，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詳述所作改變之性質與理由？[七十三]

五。鑒於南非聯邦政府管理該領土已有年所，何以非籍人民對於歐人統治仍懷疑懼，不加信任，其原因安在？[五十四]

六。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各種酋長會議及土著諮詢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提供情報？[八十六]

七。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 Bushmen 族之現時地位與情況，以及南非聯邦政府因該族而遭遇之問題之性質，列舉較爲詳確之事實？[一一三]

財政與經濟

八。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舉述其改良交通及使該領土獲取外地市場之計劃？[四十至四十五]

九。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舉示直接用於管理及造福非歐籍居民之經費總額？此數佔該領土全部經費之比例如何？[三十七]

十。南非聯邦政府是否認爲該領土之稅收已用於造福歐籍及非歐籍居民，其間並無歧視？歐籍居民所納稅金是否僅用於造福歐籍居民？該領土近年日趨繁榮，非籍居民沾惠之程度何如？[三十二至三十九]

十一。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詳述適用於城區及鄉區非歐籍居民之徵稅制度？[三十二]

十二。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從詳解釋第三十七段稅務報告中之下列項目：土著通行費，土著基金費，放牧費，車輛稅？

(甲)此類稅費之性質，稅率及徵收方法如何？此類稅費係向何種收入之人等徵收，又稅率佔其收入之比例如何？

(乙)報告書第六十六段中所述“徵課”之性質，稅率及徵收方法如何？所云他項收入係屬何種性質？

十三。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解釋何以自一九四二年以來該領土日見繁榮而所得稅稅率迄未增加？何以該地稅率較南非聯邦爲低？[三百零一]